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建議表

9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（90.11.15）

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（102.09.12）

本校第 35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（102.10.17）

區分 等級	項次	學術成就獎名稱	核發獎項單位	院教評會 審核分數
A 級	1	國家文藝獎	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	20 分
	2	葛萊美獎	美國錄音學院	20 分
B 級	3	吳三連文藝獎	吳三連獎基金會	8 分
C 級	4	行政院文化獎 （含原文建會翻譯獎）	行政院文化部	6 分
	5	金曲獎	行政院文化部	6 分
	6	金馬獎	行政院文化部	6 分
	7	金鐘獎	行政院文化部	6 分
	8	金鼎獎	行政院文化部	6 分
D 級	9	教育部文藝創作獎	教育部	4 分
	10	高雄市文藝獎各類首獎	高雄市文化基金會	4 分
	11	時報文學獎首獎	中國時報	4 分